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5(c)

《公约》的实施情况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2005年2月11-18日在日内瓦举行。秘书处谨此在本说明的附件中向缔约方大会呈交该届会议的报告。

* UNEP/FAO/RC/COP.2/1。

附件
联合国

RC

UNEP/FAO/RC/CRC.1/2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5年2月11-18日，日内瓦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系依照于2004年9月间在《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RC-1/6号决定设立。委员会由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所确定的各个区域的基础上任命的31名政府指定专家组成。

2. 依照上述决定第13段、并根据《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5、6、7和9诸条的规定,为委员会确定的各项职能和职责为:就应否把那些已在所涉通知中列为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事项提出建议、就应否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该附件事项提出建议、酌情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就应否把有关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事项提出建议。

3. 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11-18 日在设于日内瓦的 Varembe 会议中心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 Niek van der Graaff 先生于 200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宣布本届会议开幕，继而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同时指出，委员会是《鹿特丹公约》整体运作中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他提请各位与会专家说，他们在委员会中的成员身份是临时性的，尚有待于缔约方大会作出确切的正式任命。他还强调指出，各位专家均系以其个人身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不听令于指定他们在委员会中任职的本国政府。他表示希望，委员会将能够从委员会的前身—临时化学品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中获益。他最后赞扬各非政府组织对临时化学品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并期待着本届会议取得卓越成果。

二.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其开幕会议上，委员会商定把选举其主席团事项推迟到它对议程上的程序性和政策事项进行审议之后进行，从而使这些讨论的结果得以有助于委员会就其主席团和主席的选举事项作出决定。为此，委员会还商定，在会议选举主席团之前，暂由秘书处的代表 van der Graaff 先生代行会议主席的职责。

三. 组织事项

5. 下列人事担任了委员会的成员：

主席： André Mayne 先生(澳大利亚)

副主席： Mohammed Jamal Hajjar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Yuriy Kundiev 先生(乌克兰)

Norma Ethel Nudelman 女士(阿根廷)

Oluronke Ajibike Soyombo 女士 (尼日利亚)

Soyombo 女士亦同意担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6. 下列 26 位专家出席了本届会议： Hamoud Darwish Salim Al-Hasani 先生 (阿曼)、Leonello Attias (意大利)、Klaus Berend 先生(荷兰)、Mercedes Bolaños 女士(厄瓜多尔)、Hyacinth Chin Sue 女士(牙买加)、Kyunghee Choi 女士 (大韩民国)、Ana Laura Chouhy Gonella 女士(乌拉圭)、Isak Djuma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Cesar Koppe Grisolia 先生(巴西 Brazil)、Mohammed Jamal Hajja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ibbele Hietkamp 先生(南非)、Bettina Hitzfeld 女士 (瑞士)、Supraanee Impithuksa 女士 (泰国)、Lars Juergensen 先生(加拿大)、Aloys Kamatari 先生 (卢旺达)、Mohamed Ammar Khalif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Yuriy Ilyich Kundiev 先生(乌克兰)、Halimi Bin Mahmud 先生(马来西亚)、Ernest Mashimba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ndré Mayne 先生 (澳大利亚)、Mario Nichelatti 先生(法国)、Norma Ethel Sbarbati Nudelman

女士(阿根廷)、Magnus Nyström 先生(芬兰)、John Pwamang 先生(加纳)、Ousmane Sow 先生(塞内加尔)、以及 Oluronke Ajibike Soyombo 女士(尼日利亚)。

7. 下列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亦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塞尔瓦多、欧洲委员会、德国、约旦、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8. 下列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和世界卫生组织。

9.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贝尔作物科学组织、温石棉协会、杜邦作物保护组织、Syngenta 作物保护有限公司、FMC 公司、印度化学品制造商协会、非政府组织工业协会、以及联合王国的农药行动网络。

A. 通过议程

10. 委员会在其开幕会议上根据临时议程(UNEP/FAO/RC/CRC. 1/1)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4.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
5. 审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规定。
6.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
 - (a) 工作程序：
 - (一) 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
 - (二) 编制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
 - (三) 编制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
 - (四) 确定相关化学品涉及现行贸易的情况；
 - (五)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常见和公认使用方式；

(b) 政策指导：

- (一) 编制和使用重点明确的情况摘要；
- (二) 填补空白的信息；
- (三) 污染物问题；
- (四) 在《鹿特丹公约》范畴内进行的风险评价。

7. 把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审查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 (a) 开蓬；
- (b) 硫丹；
- (c) 异狄氏剂；
- (d) 甲胺磷；
- (e) 甲基溴；
- (f) 甲基对硫磷；
- (g) 磷胺；
- (h) 2-萘胺；
- (i) 4-氨基联苯；
- (j) 联苯胺；
- (k) 二（氯甲基）乙醚；
- (l) 四氯化碳；
- (m) 温石棉；
- (n) 三丁锡化合物。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B. 安排工作

11. 在其开幕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每日上午 9:00 至 12:30 分和下午 2:00 至 5:00 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并视需要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特别小组和起草小组。

12. 代理主席向会议介绍了关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设想的说明 (UNEP/FAO/RC/CRC. 1/2)，其中列出了本届会议的总体目标和预计可取得的成果。委员会将需选举出一个由五个联合国区域中的每一区域的代表组成的主席团，并从主席团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他继而指出，鉴于主席团主席将由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

因此主席需在暂行基础上代行主席的职务，直至获得正式任命时为止。将努力确保委员会所有成员能够就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以及就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达成基本共识。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的首要任务将是对依照《公约》第 5 条提交的各项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与 14 种备选化学品有关的辅助文件进行审查。秘书处已确定了针对这些化学品中的每一种化学品进行审议的牵头专家；由这些专家负责指导各专责小组的讨论并起草初步的评估报告，随后将之提交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他强调说，各专责小组将作为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设立，并将不针对所涉化学品作出任何决定，而是最后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建议缔约方大会把这些化学品中的某些化学品或全部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四.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13.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成果的相关说明 (UNEP/FAO/RC/CRC. 1/4)。他指出，委员会将在其议程项目 5 下分别讨论关于确立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及处理利益冲突问题的第 RC-1/2、第 RC-1/6 和 RC-1/7 号决定。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一届会议所取得的相关成果。

五. 审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作用和规定

15.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关于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规定的相关说明 (UNEP/FAO/RC/CRC. 1/3)，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该说明所附关于详尽介绍《公约》赋予委员会的各项职能的附件，其内容涵盖依照《公约》第 5、6、7 和第 9 条、以及缔约大会第 RC-1/6 和第 RC-1/7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设立、构成、组织和运作诸事项。

16. 秘书处就《鹿特丹公约》及其运作问题、决定指导文件的编制和使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作用等事项作了介绍。

17. 继上述介绍性发言后，委员会成员针对下列事项提出了初步意见：即关于审查、增订和完善决定指导文件方面的相关议题；关于最终安全使用、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新的信息的传播；委员会针对那些涉及业已列入《公约》附件三中的化学品的新通知采取的后续行动；关于需确保来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充分和有代表性的参与；以及关于需结合第 9 条的规定采取积极主动行动、把化学品从《公约》附件三中删除的问题。会议指出，所提出的这些议题将在其各自所涉相关议程项目下作进一步讨论。

六.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

A. 工作程序

1. 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

18.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关于起草各项指导文件的程序的工作文件 (UNEP/FAO/RC/CRC. 1/5)，并建议，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阶段内所使用

的程序今后仍然有效—在对其中某些措辞进行修改后,可继续用于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提醒委员会,该文件仅为一份暂行文件,随后可根据在起草决定文件过程中积累的更多经验加以修改。会议还进一步指出,委员会可仅使用英文展开工作。然而,为确保充分的透明度,在委员会对所有决定指导文件进行最后审议之前,应使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起草这些决定指导文件。

19. 委员会指出,迄今为止所使用的程序运作良好,所取得的成功主要归功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各成员在闭会时期内积极主动地开展了工作。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程序十分公开透明这一事实。会议随后就这一程序所采用的解释说明方式的正确性展开了辩论,有与会者认为这些标题可能会给人造成错误的印象,即《鹿特丹公约》赞同禁用或严格限用正在起草的决定指导文件所涉及的化学品。会议最后商定的案文应能更为确切地反映出《公约》针对这些标题所阐明的规定的措辞。

20.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指出,目前缺乏依照第9条的规定把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的相关程序。

21. 委员会通过了经过修正的该文件,并商定将之转交缔约方大会。该文件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2. 编制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

22.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关于起草所涉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UNEP/FAO/RC/CRC.1/6),并强调说,该文件目前正在编拟之中。与会者认识到,目前所掌握的农药资料可能与工业化学品所涉及的资料不同,今后似需针对这两种不同类别的化学品拟定不同的指导。会议随后就有关需要把何种补充资料列入相关的指导文件问题展开了讨论,委员会指出,需要在本届会议的稍后阶段根据各专门小组的辩论情况再度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有人提议、并得到了委员会的同意,应把该工作文件的标题修改为“关于起草在依照第5条规定发出的通知中被列为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23. 委员会通过了该经过修正的工作文件并同意将之作为其指导文件,随后还商定将根据今后取得的经验予以进一步编制。

3. 起草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

24.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关于起草涉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UNEP/FAO/RC/CRC.1/7)。委员会商定,鉴于目前它未收到任何供其审议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因此它应对该工作文件的相关措辞进行修正,以便把提及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处删除,并在委员会收到供其审议提议时再行提出。此外,还提议把把该工作文件的标准问题措辞改成:“关于起草依照第6条提出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25.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该经过修正的文件并同意将之作为其指导文件，同时还商定将根据今后取得的经验予以进一步编制。

4. 确定相关化学品涉及现行贸易的情况

26.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关于确定相关化学品涉及现行贸易情况的工作程序的说明 (UNEP/FAO/RC/CRC. 1/8)。有关贸易的资料极难收集。在该说明的附件中所介绍的相关程序对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而言十分有效。为此，建议委员会通过该程序。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与会者提出了涉及非法贸易、以及由工业部门和其他机构提供贸易资料的程序方面的问题。委员会商定，如果某一化学品不涉及任何贸易活动，则委员会便应将之列为低度优先事项。换言之，应把涉及现行贸易的证据作为将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一项标准，还不是一个先决条件。与会者提请会议注意到资料的可靠性问题，因为这事关缔约方依照《公约》把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方面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27. 委员会商定通过列于该工作程序文件中、应与确定化学品所涉现行贸易的程序，并将之转交缔约方大会，要求缔约方大会鼓励工业界、各非政府组织和缔约方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资料。该文件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5.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常见和公认使用方式

28.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常见和公认使用方式的工作文件 (UNEP/FAO/RC/CRC. 1/9)，并指出，该文件仅系根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这此方面所获得的某一单一经验拟定。

29. 委员会认为，某些使用方式似可视为滥用，诸如误读商标或在所建议的地区或时段之外使用。有人重申，该文件仅为一种指南性材料，应根据今后取得的相关经验对之进行审查。在这一进程中，有人建议，应把公认的使用方式的概念理解为是指在广大用户中占很大比例的用户所采用的惯常做法。

30. 委员会作为指导通过了该工作文件，并商定根据今后积累的更多经验对之作进一步的拟订。

B. 政策指导

1. 编制和使用重点明确的情况摘要

31.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关于编制和使用重点明确的情况摘要的说明 (UNEP/FAO/RC/CRC. 1/10)。秘书处指出，此种情况摘要似可由那些所提交的相关辅助文件篇幅过长、或以英文以外的语文提交辅助文件的国家的负责编制。秘书处还进一步指出，编制重点明确的情况摘要是自愿性的。但随后展开的讨论中，委员会建议，有关编制重点明确的情况摘要的指导应规定，所涉情况摘要旨在补充、而不是取代相关的辅助文件。在此问题上，鼓励委员会查明在编制重点明确的情况摘要方面的良好实例，以供今后参阅。

32. 委员会商定通过关于编制和使用重点明确的情况摘要的工作文件，并决定根据讨论情况对之作出必要修正，随后将之转交缔约方大会；同时请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依照该指导编制重点明确的情况摘要。经过修订的该工作文件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四。

2. 填补空白的信息资料

33.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关于供委员会在发出通知的国家使用来自另一国家或国际机构的风险评估的情况下评判某项通知是否可予接受的补充性资料的说明 (UNEP/FAO/RC/CRC. 1/11)。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与会者探讨了拟予提供的信息资料的范围、以及是否需要针对那些诸如消耗臭氧物质等具有全球影响的化学品提供填补空白的补充资料问题。会议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到某些国家在提供所有规定予以提供的信息资料方面可能会遇到的困难。

34. 秘书处指出，目前所使用的程序拟在个案基础上加以实施，而不是一项义务性规定。依照《公约》的规定，各缔约方仅有义务就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发出通知。该文件中所概述的程序在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何种补充资料对确定发出通知的国家的风险评估的确系依照附件二中所列第 (b) (iii) 的标准反映了该国的普遍情况方面具有使用价值。

35.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关于填补空白的补充资料的工作文件，但就此达成的工作谅解是，该文件将在个案基础上予以适用，而且还将根据今后积累的经验对之作进一步编制。

3. 污染物

36.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关于污染物问题政策指导的说明 (UNEP/FAO/RC/CRC. 1/12)，并指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遇到了很大困难，而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的 INC-7/4 号决定中也通过了一项关于污染物问题的政策。

37. 委员会注意到该项政策，并就此达成了以下谅解：即有关这一议题的进一步讨论将推迟到委员会收到一份涉及某一污染物的通知时再进行。

4. 在《鹿特丹公约》范畴内进行的风险评估

38.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一份关于在《鹿特丹公约》范畴内进行风险评估问题的说明 (UNEP/FAO/RC/CRC. 1/13)，并指出，该文件反映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采用的关于风险评估的暂行定义。秘书处着重强调说，此方面的工作业已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开始，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39. 委员会商定认可该项政策指导正在进行之中这一事实，并商定根据今后积累的经验对之作进一步的必要修正。

七. 把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审查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40.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设立各专责小组开展工作的程序。预计这些专责小组将审查各项通知及与之相关的辅助文件、这些通知是否的确提供了附件一所规定应予提供的信息资料、并按照附件二中所列相关标准对之进行初步审查。为协助这些小组进行这一审查，并为确保在各不同专责小组之间保持连贯性，秘书处专门了一份供各小组在向委员会汇报其调查结论时使用的活页案文。可从对某项通知进行的审查中得出的三项结果之一是：所涉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相关标准；所涉通知不符合所涉标准或仅符合所涉部分标准。从以上每一种情形看，在向全体会议作汇报时，所涉专责小组的主席预计将表明符合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并简要说明所拟定的某项决定草案的依据；表明所涉标准是否得到满足及其原因；或解释说明所涉专责小组为何无法确定所涉标准是否得到满足，同时概述所涉各个相关领域。有必要使委员会的各位专家切实认同这些小组所得出的结论。

41. 下列专家同意担任各单独的化学品专责小组的协调员：Berend 先生负责温石棉；Choi 女士负责 2-萘胺和 4-氨基苯；Hajjar 先生负责硫丹和异狄氏剂；Hitzfeld 女士负责开蓬、四氯化碳和甲基溴；Juergensen 先生负责联苯胺和二（氯甲基）乙醚；Grisolia 先生负责甲胺磷和磷胺；Halimi 先生负责甲基对硫磷和三丁锡化合物。

42. 秘书处说它又收到了关于先前业已经过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化学品的新通知、或在其他情形中又收到了相关的补充资料。委员会适当地计及先前开展的相关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不愿重新审议先前业已审查过的通知，但仍认为，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以及在优先审议新的通知和资料的前题下，委员会可对此类通知重新进行审查。

A. 开蓬

43. Hitzfeld 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由她主持的专责小组开展工作的情况—该小组由她本人及 Nichelatti 先生担任联席协调员、并由 Impithuksa 女士和 Mayne 先生担任小组成员。该小组审查并分析了分别从瑞士和泰国收到的关于开蓬的新的通知、以及相关的辅助文件。这些材料分别列于文件 UNEP/FAO/RC/CRC. 1/14 和 14/Add. 2。该小组确认，这两项涉及禁止作为农药的开蓬的所有用途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均已按《公约》附件一的规定提供了必要的资料。

44. 委员会计及该特别小组开展工作的情况，审查了附件二中所列把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相关标准。委员会商定，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从这两个国家收到的通知全部符合附件二中所列标准，但其中第 (b) (iii) 项标准除外。

45. 为此，委员会认定，它无法在目前阶段提议把开蓬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B. 硫丹

46. Hajjar 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由他主持的专责小组开展工作的情况。该小组由他本人担任协调员，其成员包括 Al Hasani 先生、Bolaños 女士、Chin Sue 女士、Chouhy 女士、Hietkamp 先生、Khalifa 先生、Mayne 先生、Nudelman 女士、Nyström 先生、Pwamang 先生、Sow 先生和 Soyombo 女士。该小组审查并分析了从科特迪瓦收到的关于硫丹的新通知及相关的辅助文件。这些材料分别列于文件 UNEP/FAO/RC/CRC. 1/15 和 15、Add. 1—3。该小组确认，有关涉及禁止硫丹作为一种农药的所有用途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已按《公约》附件一的相关规定提供了所要求的所有资料。该小组还指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先前曾对分别来自约旦、荷兰和挪威的通知进行过审议，并认定，来自荷兰的通知符合附件二中所列所有标准，而来自约旦和挪威的通知则不符合其中第 (b) (iii) 项标准。

47. 委员会及这一专责小组开展工作的情况，审查了附件二中所列关于把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中的标准。委员会商定，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科特迪瓦所提交的新通知符合附件二中所列全部标准。但第 (b) (iii)、(c) (i) 和 (c) (ii) 项标准除外，但同时又指出，秘书处并未收到在该通知中所述及的相关辅助文件。委员会还同意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先前得出的结论，即荷兰提交的通知符合附件二所列全部标准，而约旦和挪威分别提交的通知则不符合其中第 (b) (iii) 项标准。

48. 委员会最后认定，只有荷兰的通知满足《公约》附件二中所列全部标准。

49. 为此，委员会认定，它无法在目前阶段提议把硫丹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C. 异狄氏剂

50. Hajjar 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由他主持的专责小组开展工作的情况。该小组由他本人担任协调员，其成员包括：Al-Hasani 先生、Attias 先生、Choi 女士、Halimi 先生、Khalifa 先生。该小组审查并分析了分别从日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瑞士收到的关于异狄氏剂的四项新通知及其相关的辅助文件。这些材料分别列于文件 UNEP/FAO/RC/CRC. 1/16 和 16/Add. 1—5。该小组确认，关于禁止异狄氏剂所有用途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均按照《公约》附件一的规定提供了必要的资料。该小组还指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先前曾审议了来自约旦和秘鲁的通知，并认定，来自秘鲁的通知符合附件二所列所有标准，但第 (b) (i)、第 (b) (ii) 和第 (b) (iii) 诸项标准除外；而约旦的通知则不符合第 (b) (iii) 项标准。

51. 委员会考虑到该专责小组开展工作的情况，审查了列于《公约》附件二中的相关标准。委员会商定，根据目前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所有四项新的通知均符合附件二中所列标准，但不符合其中第 (c) (iv) 项标准；而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瑞士的通知则不符合其中第 (b) (iii) 项标准。

52. 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关于日本所提交的通知是否符合第 (b) (iii) 项标准的问题。委员会表示，该国提交的通知中所列相关数据未能明确显示其所采取的最后

管制行动是否系根据在普遍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的风险评估。正如在所涉辅助文件中所表明的那样，相关的风险评估系根据生物积蓄和生物降解方面的因素作出。一些委员会成员认为此种风险评估是有效的，因为它表明了这些问题事关全球范围的影响。然而，其他人则指出，这些数据仅述及在日本进行的审查研究结果，而且是在实验室条件下进行的研究，而不是在普遍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的研究，因此似应将之视为危害评估，而不是风险评估。

53. 委员会根据它所掌握的资料商定，它无法确认来自日本的通知是否符合第(b) (iii)项标准。

54. 为此，委员会认定，它在目前阶段无法提议把异狄氏剂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D. 甲胺磷

55. Grisolia 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主持的专责小组开展工作的情况。该小组由他本人担任协调员、并包括下列诸位成员：Bolaños 女士、Impithuksa 女士、Nichelatti 先生和 Nudelman 女士。该小组审查并分析了分别从巴西、科特迪瓦、塞尔瓦多、巴拿马和泰国收到的关于甲胺磷的五项新通知及其相关的辅助文件。这些材料分别列于文件 UNEP/FAO/RC/CRC. 1/17 和 17/Add. 5、5 和 7。该小组确认，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甲胺磷的某些制剂用途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均已按《公约》附件一所列标准提供了必要的资料。该小组还进一步指出，有效成分含量超过 600 克/升的可溶性甲胺磷液体制剂业已被列入附件三。

56. 委员会及该专责小组开展的工作，对《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相关标准进行了审查。委员会随后商定，根据目前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所有各项通知均符合附件二中所列标准，但其中第(b) (iii)项标准除外；巴西、塞尔瓦多和马拿马提交的通知不符合其中第(c) (i)和(c) (ii)项标准；科特迪瓦提交的通知不符合第(b) (i)和第(b) (ii)项标准。委员会认定，由于它无法从科特迪瓦获得相关的数据，因此妨碍了委员会确定该国所提交的通知是否符合附件二中所列相关标准。该小组还对其中某些通知是否符合《公约》下关于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定义问题提出了质疑。

57. 为此，委员会认定，它在目前阶段无法提议把甲胺磷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E. 甲基溴

58. Hitzfeld 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他主持的专责小组开展工作的情况。该小组由她本人和 Nichelatti 先生共同担任协调员，其他成员包括：Berend 先生、Bolaños 女士、Chin Sue 女士、Choi 女士、Juergensen 先生、Mayne 先生、Mashimba 先生和 Pwamang 先生。该小组审查并分析了分别来自荷兰、大韩民国和瑞士送交的、关于甲基溴的三项新通知及其相关辅助文件。这些材料分别列于文件 UNEP/FAO/RC/CRC. 1/18 和 18/Add. 1-4。该小组确认，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甲基溴各种用途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均已按《公约》附件一的要求提供了必要的资料。

59. 委员会考虑到该专责小组开展工作的情况，对《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相关标准进行了审查。委员会商定，根据它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所有这三项通知均符合附件二中所列标准；但大韩民国和瑞士提交的通知则不符合其中第(b) (iii)项标准。

60. 就瑞士所提供的数据而言，该国所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系基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进行的评估结果而采取。这些专家对使用此种数据表示关注，认为这些数据并不一定考虑到采取此种管制行动的缔约方国内的普遍使用条件(第(b) (iii)项标准)。其他专家则认为，消耗臭氧物质所产生的影响已涵盖全球范围，因此无须对之进行单独的国家评估。

61. 委员会商定，只有来自荷兰的通知全部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列标准。

62. 为此，委员会认定，它在目前阶段无法提议把甲基溴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F. 甲基对硫磷

63. Halimi 先生介绍了，以本人为协调员，Chouhy 女士、Grisolia 先生、Kamatari 先生、Mayne 先生、Nudelman 女士和 Soyombo 女士为成员的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1/19 和 19/Add.1、3、4、5、7 和 9 号文件所载的巴西、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欧洲共同体、冈比亚、日本和巴拿马发来的七份新通知及辅佐文献，并确认有关禁止或严格限用甲基对硫磷的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规定的资料要求。

64. 考虑到工作组的任务，委员会审查了《公约》附件二确立的标准。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的现有资料，除了巴西、冈比亚和日本未达到(b) (iii)项标准，萨尔瓦多和巴拿马未达到(c) (i)和(c) (ii)项标准，以及科特迪瓦未达到(b) (i)、(b) (ii)、(b) (iii)、(c) (i)和(c) (ii)项标准之外，所有七份通知都符合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65. 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和巴拿马的数据欠缺，阻碍了确定通知是否符合附件二的标准。

66. 委员会同意，只有欧洲共同体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67.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尚不能提议将甲基对硫磷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G. 磷胺

68. Grisolia 先生介绍了以他本人为协调员，Attias 先生、Bolaños 先生、Impithuksa 女士、Nichelatti 先生和 Nudelman 女士为成员的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1/20 和 20/Add.1、3 和 6 号文件所载的巴西、科特迪瓦、日本、巴拿马和泰国发来的五份关于磷胺的通知，并且确认有关禁止和严格限制使用磷胺的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规定的资料要求。

69. 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公约》附件二确立的标准。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的现有资料，除了科特迪瓦和日本未达到(b) (i)、(b) (ii)和(b) (ii)

项标准，以及巴西、巴拿马和泰国未达到(b) (ii)和(b) (ii)项标准之外，所有通知都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科特迪瓦的数据欠缺，阻碍了确定通知是否符合附件二的标准。

70.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尚不能提议将磷安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H. 2-萘胺

71. Choi 女士介绍了以她本人为协调员，Berend 先生为成员的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审查和分析了 UNEP/FAO/RC/CRC. 1/21 and 21/Add. 1 - 4 号文件所载的日本、拉脱维亚和大韩民国发来的关于 2-萘胺的新通知，并确认有关禁止和严格限用 2-萘胺的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规定的资料要求。

72. 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公约》附件二确立的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列单标准。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的现有资料，除了(b) (iii)项标准之外，所有三份通知都符合附件二标准的标准。

73.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尚不能提议将 2-萘胺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I. 4-氨基联苯

74. Choi 女士介绍了以她本人为协调员，Berend 先生为成员的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审查和分析了 UNEP/FAO/RC/CRC. 1/22 and 22/Add. 1 - 4 号文件所载的日本、拉脱维亚和大韩民国发来的关于 4-氨基联苯的新通知及辅佐文献，并确认有关禁止和严格限用 4-氨基联苯的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规定的资料要求。

75. 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公约》附件二确立的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列单标准。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的现有资料，除了(b) (iii)项标准之外，所有三份通知都符合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76. 因此，委员会的得出结论，目前尚不能提议将 4-氨基联苯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J. 联苯胺

77. Juergensen 先生介绍了以他本人为协调员，Attias 先生、Bolaños 女士、Choi 女士、Djumaev 先生、Mashimba 先生、Pwamang 先生和 Sow 先生为成员的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 1/23 和 23/Add. 1、2、5、6 和 7 号文件所载的加拿大、印度、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和大韩民国发来的六份有关联苯胺的新通知及辅佐文献，并确认关于禁止或严格限用联苯胺的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规定的资料要求。

78. 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公约》附件二确立的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列单标准。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的现有资料，除了印度、约旦和拉脱维亚未达到(b) (i)、(b) (ii)和(b) (iii)项标准以及日本和大韩民国未达到(b) (iii)项标准之外，所有六份通知都符合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79. 委员会提出了如何处置那些不仅涉及到单一化学物质，而且还涉及例如，盐和酯类化学物质的通知问题。会上澄清了以往曾经如何处置诸如，DNOC 之类通知的情况，并且指出，应当由通知方全面澄清被通知物质的情况。会议指出处置联苯胺也同样如此。主席回顾，在拟定决策指导文件时，这会成为一个关键问题，

然而，在确定是否符合附件一和二规定的初期阶段期间，此问题不会形成重大影响。同样，在编纂决策指导文件时，则必须区分某一物质是作为农药，还是作为某种工业化学品发出的通知。

80. 委员会同意，只有加拿大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81. 因此，委员会的得出结论，目前尚不能提议将联苯胺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K. 二（氯甲基）乙醚

82. Juergensen 先生介绍了以他本人为协调员，Attia 先生、Choi 女士、Djumaev 先生和 Mashimba 先生为成员组成的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1/24 and 24/Add.1 - 4 号文件所载的加拿大、日本、和大韩民国发来的三份关于二（氯甲基）乙醚的新通知及辅佐文献，并确认有关禁止或严格限用二（氯甲基）乙醚的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规定的资料要求。

83. 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公约》附件二确立的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列单标准。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的现有资料，除了日本和大韩民国未达到 (b) (iii) 项标准之外，所有三份通知都符合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员会不能得出存在着任何现行国家间贸易证据的结论。

84. 委员会同意，只有加拿大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85. 因此，委员会的得出结论，目前尚不能提议将二（氯甲基）乙醚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L. 四氯化碳

86. Hitzfeld 女士介绍了以她本人为协调员，Attias 先生、Bolaños 女士、Choi 女士、Djumaev 先生、Hietkamp 先生、Impithuksa 女士、Juergensen 先生、Mashimba 先生、Nichelatti 先生、Pwamang 先生、Sow 先生和 Soyombo 女士为成员组成的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1/25 and 25/Add.1、2、3、5 和 6 号文件载有的加拿大、立陶宛、大韩民国瑞士和泰国发来的五份有关四氯化碳的新通知及辅佐文献，并确认关于禁止或严格限用四氯化碳的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规定的资料要求。

87. 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公约》附件二确定的标准。由于四氯化碳既被当作农药，又被当作工业化学品予以通知，因此，拟分别列入两种类别。从加拿大、瑞士和泰国收到了四氯化碳作为农药发来的通知。工作组认为，除了瑞士和泰国未达到 (b) (iii) 项标准和加拿大未达到 (b) (i)、(b) (ii) 和 (b) (iii) 项标准之外，所有通知都符合附件二的标准。从加拿大、立陶宛、大韩民国和瑞士收到了将四氯化碳作为一项工业化学品发来的通知。工作组确定，除了立陶宛未达到 (b) (i)、(ii) 和 (iii) 项标准，以及瑞士和大韩民国未达到 (b) (iii) 项标准之外，所有的通知都符合标准。

88. 委员会同意只有加拿大工业化学品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89.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尚不能提议将四氯化碳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M. 温石棉

90. Berend 先生介绍了以他本人为协调员，Attias 先生、Choi 女士、Chouhy 女士、Djumaev 先生、Hietkamp 先生、Hitzfeld 女士、Juergensen 先生、Kundiev 先生、Mashimba 先生、Mayne 先生、Nyström 先生、Sow 先生和 Soyombo 女士为成员的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审查和分析了 UNEP/FAO/RC/CRC. 1/26 and 26/Add. 1、4、5 和 6 号文件所载的澳大利亚、拉脱维亚和瑞士发来的三份关于温石棉的新通知及辅佐文献，并确认有关禁止或严格限用温石棉的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规定的资料要求。工作组还指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已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 1/26 and 26/Add. 2 和 3 号文件详细载列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发来的通知，并认为这些通知符合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91. 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公约》附件二确立的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列单标准。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的现有资料，除了立陶宛和瑞士未达到 (b) (iii) 项标准之外，所有新通知都符合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员会还核可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先前的二份通知都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92. 委员会同意，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发来的通知完全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并根据关于过渡性安排的 RC-1/13 号决定第 11 段，当通知中包括某一参与国的通知时，可启动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在适当时，拟出一项决策指导文件。

93. 委员会在下达决定时指出，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可审查提交其的通知，且不会参照一切相关来源，包括其他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对各种物质进行全面的科学评估。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决策指导文件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就所涉化学品做出知情的决定。

94. 因此，委员会决定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本温石棉纳入附件三。

95. 继上述决定之后，委员会注意到，两位专家对委员会未考虑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拟于 2005 年 9 月计划对温石棉纤维替代品进行深入评估的成果，即做出了列入温石棉的决定所表示的关注。委员会同意，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获悉这些研究结果，亦将在最后确定温石棉决策指导文件时考虑到这些研究结果。

96. 一位专家指出，在目前情况下评估温石棉风险的挑战问题之一是，大部分国家基于混合纤维，即，闪石和温石棉混合纤维取得的经验和科学证据。这位专家进一步指出，应该从其他化学物品的更广泛范围，看待混合纤维或有害物质的混合体问题，并且还有可能对诸如合金之类的金属混合体形成一项挑战。对于合金，若对某一具体的金属采取管制行动，鉴于合金不被视为化合物，那么这项行为是否也可适用于含有此类金属的合金。会上指出，这个问题很可能需要在今后展开实质性的探讨。

97. 此外，一位专家和一位观察员表示第五条第六款规定，令他们感到不安，尤其是根据附件二的标准对所提出的通知进行了审议之后，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在附件三中纳入某项化学品的建议，因为，该条款限制于审议通知方所提供的资料。此外，有些专家还关切地表示，决策指导文件并不能够载有他们认为一切很有可能协助指定的国家当局做出知情决定的资料。

98. 由 Mayne 先生和 Berend 先生为主导专家，组建起了一个编撰有关温石棉决策指导文件的起草小组，该小组的成员将在本报告附件一的 C 节中确立。

99. 随后，温石棉问题起草小组主席介绍了关于这项化学品的决定，此项决定的基本原理和编撰决策指导文件的时间表。他指出，基本原理遵循了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商定的模式。他重申，决策指导文件草案将按目前确定的日期，即，于 2005 年 7 月 17 日进行广为分发，从而确保实现最大的透明度，让所有希望有机会就该草案发表评论的委员会委员及观察员都及时知晓。

100. 在随后的讨论定期间，一位专家重申他关切地感到，在最后确定决策指导文件草案时，应当考虑到卫生组织计划的温石棉物质研讨会的结果。委员会同意，只要委员会下次会议期间得悉这项审查的结果，起草小组即应加以考虑。

101. 关于基本原理，委员会同意在案文中指出，澳大利亚、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发送的通知不仅兼顾参照了其它方面，还考虑到了卫生组织 / 化学品安全方案环境保健标准第 203 号（1998 年化学品安全方案）现有的资料。

102. 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温石棉工作基本原理、决定和时间表，拟提交给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此项基本原理、决定和时间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N. 三丁锡化合物

103. Halim 先生介绍了以他本人为协调员、Chouhy 女士、Hietkamp 先生、Kamatari 先生、Mayne 先生、Nudelman 女士和 Soyombo 女士为成员的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审查并分析了 UNEP/FAO/RC/CRC.1/27 和 27/Add.1-4 号文件所载的日本和大韩民国发送的关于三丁锡化合物的新通知，并确认有关禁止和严格限用三丁锡化合物的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规定的资料要求。工作组还注意到，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先前已经审议了欧洲共同体提出的通知，得出了通知完全符合附件二标准的结论。

104. 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公约》附件二确立的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列单标准。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的现有资料，除了日本和大韩民国未达到 (b) (iii) 项标准之外，通知符合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105. 委员会注意到，三份通知涵盖了不同的三丁锡化合物，其中只有三丁氧化锡是所有这三类化合物共同含有的化学品。委员会确认，只有在至少两份符合附件二标准的通知共同所涉的化学品，才可建议列入附件三。

106. 委员会一致认为，只有欧洲共同体原先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107.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不可提议将三丁锡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八. 其他事项

A. 对委员会的指导

1. 风险评估

108. 委员会指出，许多关于候选化学品的新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尤其不符合根据通知方现行情况风险评估采取管制行动的 (b) (iii) 项标准。通知往往包括对危害性的评估，但是缺乏有关现行条件下的实际或预期风险资料。因此，委员会同意，必须为各国拟订进一步的指导，阐明如何文件记载或解释风险评估的各方面风险成分。

109. 为确定风险评估应列入哪些类型的资料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开展这项工作时，汲取了秘书处在关于风险评估的 UNEP/FAO/RC/CRC. 1/13 号文件已编撰就绪的指导以及 UNEP/FAO/RC/CRC. 1/11 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弥补资料问题的政策指导。一项文件已经编撰就绪并将在闭会期间再加完善之后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110.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预防性的禁止包括根据化学物品本身固有的毒性（例如，非阈值致癌物质）采取禁止措施的情况下，风险评估必然包括对预期或预计风险的考虑；然而，尚不清楚，各国是否明确地理解，如何开展或报告此类风险评估。

111. 业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如何确定是否履行了 (b) (i) 项标准：即，是否依科学公认方式编制的的数据，和 (b) (ii) 项标准：即，是否依据普遍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实施和记录了对数据的审查工作。这个工作组必须起草旨在消除含糊不清，增强在分析通知时始终一致地沿用这些标准的指导，因为人们已就通知所提供资料的来源，提出了关注问题。通知通常在 1.8、2.3 和 2.4 节中列明此类资料。工作组确定了在全体会议讨论期间进一步完善的四项原则：

(a) 若根本没有资料，则将确定不符合标准；

(b) 若有数据，但未加以参照时，则将确定不符合标准；

(c) 若在通知或辅佐文献中提供并参照了数据时，只要所提供和参照的数据被视为可接受的，则将确定符合标准；

(d) 若注意到进行了参照，但实际上未提供数据时，只要参照被视为是可接受的，则可确定符合标准。

112. 工作组指出，国际上公认的资料来源，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和环境署，以及决策指导文件的数据。区域或国家资料来源提供的资料—尤其是风险资料—将按具体情况逐一审查。工作组建议，若无法明确审议是否根据国际公认惯例实施的，秘书处应确保提供资料原文的英文译本。委员会承认，如上所列，对是否符合附件二（b）（i）和（b）（ii）项标准的确定，完全是为了作为对委员会的指导，并可根据所汲取的经验予以修订。

113. 委员会同意，工作组主席与秘书处展开工作磋商，可完善拟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工作组辩论结果。

2. 候选化学品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模板和有关指导

114. 为协助委员会开展其有关候选化学品问题的闭会期间工作，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秘书处为各工作组用于向委员会汇报各自调查结果而制订的模板，并视需要对这些模板进行修改和发展。

115. 工作组的联合主席和报告员在向全体会议汇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时，审查了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并介绍了经工作组修改和深入发展的模板和有关指导。他们解释，指导并不是为了分析各份通知是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的规定而编制的，因为这被视为较为直接了当的事务。

116. 委员会指出，工作组编撰的文件是一份工作文件，应当依照逐案情况加以运用。委员会强调，模板和指导可以根据文件应用中所获得的经验，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以完善和修订。委员会表明，有些专家可能会在运用编撰这些模式的 EXCEL 程序方面遇到困难。

117. 委员会同意实验性运用这些模板和指导，并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任何有关运用方面的关注问题。

B. 运作问题

1. 关于个体通知的基本原理被视为符合附件二的标准

118. 委员会同意，对于某项通知虽符合附件二的标准，然而，当时未得到第二项通知的证实的情况，应拟订出一项基本原理，阐明如何在通知中提供这类资料，以及符合这些标准的辅佐文献。基本原理并非旨在重复起草委员会为证明将某一化学品纳入附件三的建议而编拟的基本原理。

119.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此类基本原理的模板，并着手编撰其对下列五种化学品调查结果的基本原理—联苯胺、二（氯甲基）乙醚、四氯化碳、甲基溴、甲基对硫磷—其中某项或多项通知被查明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经委员会修订的基本原理载于报告附件五，模板载于附件六。

2. 被认为不符合附件二标准的通知

120. 委员会同意，除非通知方提供了新增或补充资料，凡是被查明不符合附件二所有标准的通知，不再发还给委员会。

121. 参照专家们就至少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没有一个发展中国家的通知被查明符合附件二所有标准所表示的关注，会议讨论了如何改善这项程序，以使更多的发展中国家通知能得到接受。讨论具体建议，可向通知国通报是否应当完全重新提交其通知，或，只要提供补充资料就足够了，并确切说明需要什么样的补充资料。讨论指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调查结果，可提供给所有各方，将为未能成功地提交通知的各缔约方提供指导。该届会议产生的会议文件将为秘书处与各缔约方今后的联络提供有助的资源。此外，秘书处可协助专家为该地区其他各国，尤其为那些在委员会中无代表的国家提供指导，并与他们分享开展委员会工作的收益。

3. 增强闭会期间工作效益的措施：确定优先顺序和时限

122. 为了增强委员会今后会议的运作实效，会议建议，秘书处应与主席团携手并肩，首先审查根据第五条提出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对于那些看来符合《公约》规定的通知，应当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前，依照为起草决策指导文件商定的程序，设立各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对于那些看来不符合《公约》规定的通知，将不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所有候选化学品的通知和现有辅佐文献都将提交给委员会。目的拟在协助确保作为各工作组首要工作目标的这些通知，是一些看来具备充分资料，足以确定符合附件二标准的通知。

123. 为缓解对筛选程序的关注，秘书处将专家保证，将于主席团磋商，展开对通知的筛选工作。

124. 委员会同意委托秘书处编撰一份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的文件，订立出处置通知的可能程序。委员会在审议这份文件时，也将会考虑到秘书处在闭会期间与主席团携手探讨时汲取的经验。

125. 此外，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当确定，在各次会议举行之前，具有充分提前量的资料提交限期，以便使资料得到应有的考虑，其理解是时限之后提交的资料将不予考虑。

C.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问题

126. 在第一届会议的辩论期间，委员会同意就下列所提出的问题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

(a) 不同国际机构采取的风险评估要求之间的差别：委员会说，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对甲基溴和四氯化碳管制行动的通知，其中有些是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决定或评估发出的通知。委员会还审议了有关对异狄氏剂，某种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约物质所采取行动的通知。委员会决定

寻求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以了解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二 (b) (iii) 项的标准背景下，缔约方是否可利用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类多边环境协议做出的危害或风险评估，不必再进行体现通知国境内现况的国家评估。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处寻求其他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澄清这些协议，尤其是就危害或风险评估的科学原则和程序问题，并阐明有关贸易的条款是否，以及可能出现了多大程度的重叠；

(b) 贸易名称和品牌名称之间可能的混淆：在注意到委员会采取的程序是切实可行和适当的同时，一位观察员指出，在编撰决策指导文件时，必须澄清贸易名称与品牌名称 (或商标) 之间的差别。他鼓励在下届缔约方大会上提出这个问题。

(c) 关于“严格限用”一词的指导：对于某些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工作组对是否贯彻了“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定义提出疑问，因为未提供充分资料以明确评估，由于管制行动的结果，这些化学品的运用出现了现实或预期的削减。一位专家指出，正如 UNEP/FAO/RC/CRC. 1/3 文件所载，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不包括审查这项定义是否得到贯彻的任务，因为这并不是《公约》附件二明确载明的标准之一。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鼓励各缔约方在发出通知时，清楚阐明对有关化学品使用管制行动的现实或预期实效，以便委员会履行其任务，评定《公约》附件二 (c) (i) 项的标准是否得到贯彻；

(d) 增补资料：在审查个体化学品时，列入一系列广泛资料来源提供的资料，包括有关持续性地安全运用被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情况资料，是有助益的。主席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委员会只限于审查通知方根据第五条提供的资料。会议还回顾，委员会只限于审议采取最后管制行动和通报采取这项行动的现有资料：委员会无法为了符合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的目的，审查在行动之后收集的资料。有些专家认为，决策指导文件的范围不能只限于通知方提供的资料，而应当扩大列入其他有关资料。此外，一位专家关切地表示，应当设立一个更新补充和调整完善决策指导文件，尤其是参照就一项业已纳入附件三的化学品的发出新通知，加以补充完善的程序。

D. 举办定期讲习会

1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专家提议，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拉丁美洲区域举行一次讲习会，向该地区各国通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该区域将举行磋商商讨此次讲习会的时间和会议地点，而且委员会注意到，巴西专家主动提出拟在巴西利亚举办此次讲习会。

E. 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日期

128. 委员会同意于 2006 年初举行下一次会议，会议的确切日期将随后确定。

九. 通过报告

129. 委员会通过了 UNEP/FAO/RC/CRC. 1/L. 1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草案。这是在会议期间分发的经修订草案，而且人们的理解是，报告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探讨最后予以确定。

130. 在通过了报告之后，Mayne 先生通告委员会由于职业性的承诺阻碍了他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因此，他不得不遗憾地提出辞职。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由 Hitzfeld 女士代表该集团出就任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同意，由 Hitzfeld 女士继任委员会主席，直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结束。委员会还同意，此后，委员会不妨任命来自某一发展中国家的主席。

十. 会议闭幕

131.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30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关于温石棉的基本原则、决定和工作计划

A. 关于温石棉(化学文摘社编号: 12001-29-5)应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设立一个拟定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提议的基本原则

1. 在审查欧洲共同体关于禁止温石棉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和澳大利亚及智利关于严格限制温石棉的通知以及这些缔约方提供的佐证资料以后,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确认,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 已经采取了管制行动。欧洲共同体的行动是根据一个独立的科学委员会作出的风险评估采取的。该委员会的结论是, 温石棉对于人类来说是致癌的, 而且没有一个石棉不会构成致癌危险的最低接触起点。智利采取管理行动的依据是, 对温石棉对健康的影响进行了审查, 对职业性接触进行了评估, 而且有事实表明, 温石棉的致癌影响没有任何起点。澳大利亚是根据在国家和州一级进行的人类健康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管制行动的, 这些评估着眼于研究澳大利亚目前的用途和使用引起的职业、公共卫生和环境危险。澳大利亚指出, 温石棉被定为一种已知的治癌物质, 人类接触这种物质就会引起石棉沉着病、肺癌和间皮瘤的额外风险。除了其他参考材料以外, 澳大利亚、智利和欧洲共同体的通知还提到第 203 号环境健康标准(化学品方案 1998 年)。

2. 委员会确认,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风险评估采取的, 而这些评估是根据一次科学数据审查作出的。现有文件表明, 这些数据是按照科学上认可的方法产生的, 而数据审查是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记载的。文件还表明, 最后管制行动是在具体化学品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 同时考虑到欧洲共同体、智利和澳大利亚境内接触化学品的情况。

3. 委员会得出结论说, 最后管制行动为将温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工业化学品类别提供了广泛充分的依据。它指出, 澳大利亚、智利和欧洲共同体采取的这些行动将大大减少温石棉的数量和使用, 因此预计将大大减少各通知缔约方中对人类健康构成的危险。

4. 没有任何事实表明, 温石棉有任何农药的用途。委员会还考虑到, 最后管制行动方面的根本考虑的适用性并非是有限的, 而具有广泛的意义, 因为在任何使用温石棉的国家里, 接触温石棉都会对人类健康产生影响。根据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委员会得出结论, 目前存在温石棉的国际贸易。

5. 委员会注意到, 最后管制行动并非是根据对故意滥用温石棉的关注采取的。

6.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得出结论, 澳大利亚、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发 出

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建议将温石棉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B.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关于将温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 《公约》第 5 条,

决定 澳大利亚、智利和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将于 2005 年 9 月对温石棉的替代品进一步进行评估, 这可能对起草决定指导文件具有现实意义,

决定 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将温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C. 温石棉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

起草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Berend 先生(荷兰)

联合主席 Mayne 先生(澳大利亚)

成员: Al-Hasani 先生(阿曼)、 Bolaños 女士(厄瓜多尔)、 Chin Sue 女士(牙买加)、 Choi 女士(大韩民国)、 Djuma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Grisolia 先生(巴西)、 Hajja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mpithuksa 女士(泰国)、 Juergensen 先生(加拿大)、 Kundiev 先生(乌克兰)、 Mashimb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Nudelman 女士(阿根廷)和 Pwamang 先生(加纳)。

小组商定了以下工作计划:

任务	负责人	截止日期
根据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的资料起草一份关于温石棉的“内部提案”。	主席 联合主席	2005 年 4 月 15 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出“内部提案”草案供他们提出评论	主席 联合主席	2005 年 4 月 15 日
答复	所有起草小组成员	2005 年 5 月 16 日
根据小组成员提出的评论增订“内部提案”。	主席 联合主席	2005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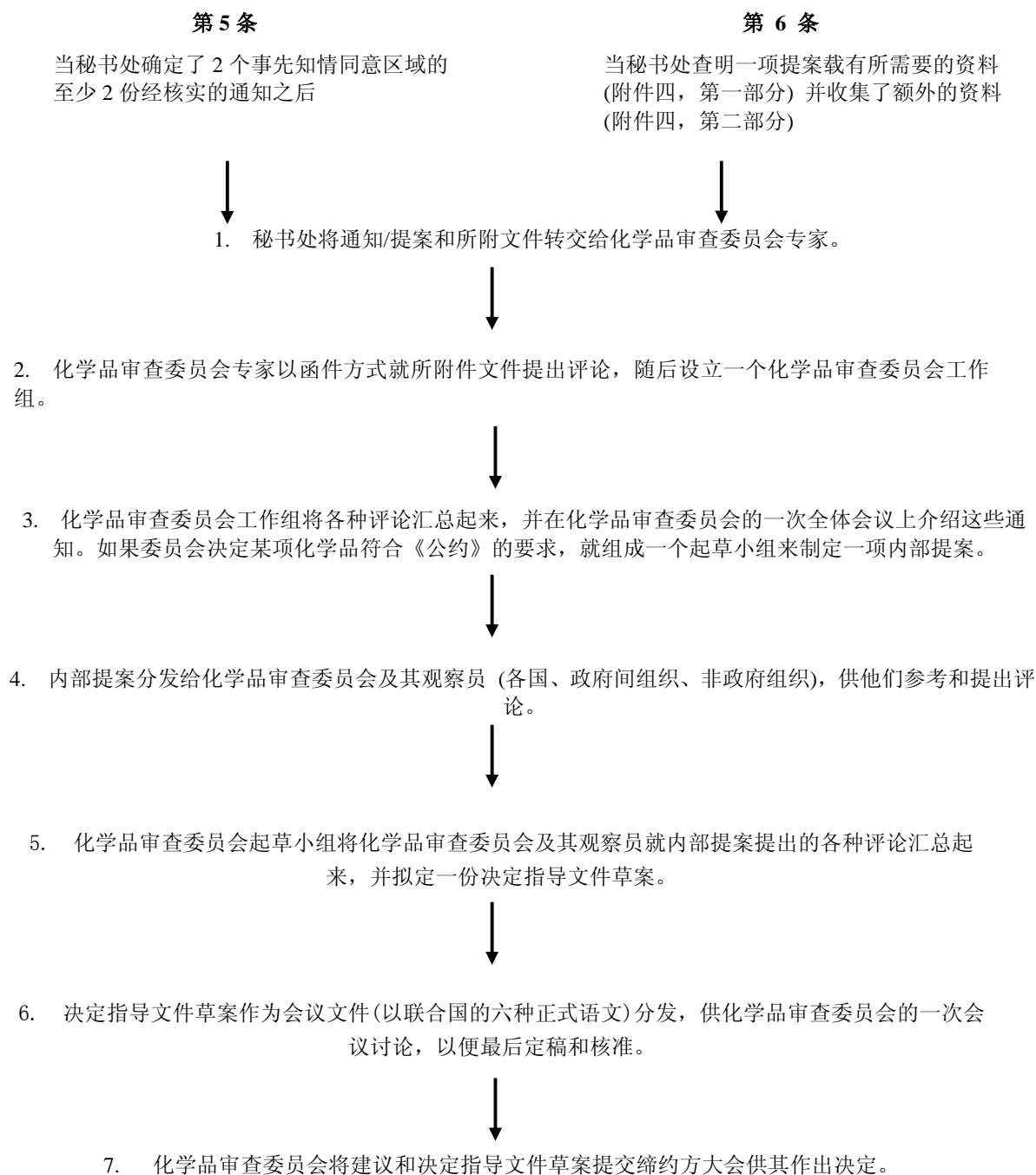
向起草小组成员分发增订的内部提案，供他们进一步审议	主席	2005年6月17日
答复	所有起草小组成员	2005年7月1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包括所有缔约方、参与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发出增订的“内部提案”，供他们提出评论	主席 联合主席	2005年7月17日
答复	所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	2005年8月15日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提出的评论起草一份决定指导文件	主席 联合主席	2005年9月15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和表格格式评论摘要	主席 联合主席	2005年9月15日
答复	所有起草小组成员	2005年10月7日
根据小组提出的评论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和表格格式摘要最后定稿	主席 联合主席	2005年10月14日
向秘书处发送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和表格格式评论摘要	主席 联合主席	2005年10月14日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		2006年2月

附件二

决定指导文件及其说明的起草过程

A. 决定指导文件的起草过程

流程图



B. 关于决定指导文件起草过程的说明

1. 第 5 条规定的关于已通知的禁用化学品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秘书处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转交已被确定为符合附件一资料要求的通知以及通知缔约方提供的有关佐证资料(按照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要求)。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制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之前必须确信一份通知和有关佐证资料符合《公约》的要求。

(1)* 如果秘书处认为通知中的资料已经很充分,就将通知和随附文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2), 供其提出初步评论意见。然后将设立一个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组。

(3) 工作组将把专家提出的评论汇总起来, 并酌情表明那些已经被接纳的评论和那些没有被接纳的评论, 并说明其原因。

工作组将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交这些通知和随附文件以及表格式评论摘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建议将该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如果委员会决定建议列入一种化学品, 则将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拟定一份内部提案, 并在起草小组内部分发, 供大家提出评论。随后拟定一份经修订的内部提案。

(4) 随后将内部提案分发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 供其参考和提出评论。任何评论都将提交给秘书处, 而秘书处将拟定一份表格式摘要, 供起草小组审查。

(5) 起草小组将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就内部提案提出的评论汇总起来, 并拟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 这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表格式评论摘要)作为会议文件(以六种语言)分发, 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讨论, 以便最后定稿和核准。

(7)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该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作出决定。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届会之前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转交的最后文件将包括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列入附件三的建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摘要, 包括根据附件二所列标准提出的基本原则, 以及在第四步中所收到的表格式评论摘要以及如何处理这些评论的情况。

秘书处鼓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在拟定和提出评论时展开区域性协调。

* 编号系指流程图中的步骤。

2. 按照第 6 条提出的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

秘书处将根据提案中所载的资料和秘书处按照附件四第二部分收集的额外资料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转交提案和所附文件。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拟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之前必须确信该提案符合《公约》的要求。

(1)* 如果秘书处认为提案中的资料已经很充分，则将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收集附件四第二部分中的资料，并将该提案和所附文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2)，供其提出初步评论。然后将设立一个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组。

(3) 工作组将把各种评论汇总起来，并酌情表明那些已经被采纳的评论和那些没有被采纳的评论，并说明其原因。

工作组将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交该提案和所附文件以及表格式评论摘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建议将该农药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如果决定建议列入该制剂，则将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拟定一份内部提案，并在起草小组内部分发，供大家提出评论。随后将制定一份经修订的内部提案。

(4) 随后将内部提案分发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供其参考和提出评论。任何评论都将提交给秘书处，而秘书处将拟定一份表格式评论摘要，供起草小组审查。

(5) 起草小组将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就内部提案提出的评论汇总起来，并拟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 这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表格式评论摘要）将作为会议文件（以六种语文）分发，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讨论，以便最后定稿和核准。

(7)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该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转交缔约方大会供其作出决定。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届会之前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转交的最后文件将包括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列入附件三的建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摘要，包括根据附件四所列标准提出的基本原则，以及在第四步中所收到的表格式评论摘要以及如何处理这些评论的情况。

秘书处鼓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在拟定和提出评论方面展开区域性协调。

* 编号系指流程图中的步骤。

附件三

确定当前贸易证据的过程

1. 确定当前是否有国际化学品贸易的过程必须尽可能简单而实用，以便避免决定指导文件编制过程的不必要的复杂化。

2. 最简单的办法是让各国将贸易(进出口)资料列入其已提交的管制行动通知。如果通知国没有提供任何进出口的资料，就需要与其他国家的工业协会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

3. 如果秘书处从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的每一个区域收到至少一份通知，就可以同时从所有可能来源收集关于贸易证据的以下资料：

(a) 对于通知国来说，作为第一步，关于填写通知表的指导应该使各国意识到纳入其进出口资料的重要性。第二，作为向各国发出的核实其已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完整性的函件的内容，这些国家将被告知，一旦另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出了第二份通知，它们就应该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可得资料：

(一) 它们是否制造该化学品，如果制造，它们是否继续出口这种化学品；

(二) 它们上一次进口化学品的时间；

(b) 将请有关工业协会(农药或工业化学品协会)作出答复，说明是否生产和交易某种化学品。肯定的答复将作为贸易的证据。对于否定的答复则需要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

(c) 每当两个区域提出两份经核实的通知时，可以在鹿特丹公约网页上或在事先知情同意通知中呼吁各国就连续的使用、进口和出口化学品提供资料，这样作还可以使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就连续的生产、使用或贸易提供资料。

4. 关于当前国际化学品贸易的证据将连同通知国提交的经核实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佐据资料一起提交委员会审议。

附件四

关于编制和使用重点明确的摘要的工作文件

A. 重点明确的摘要的目的

1. 重点明确的摘要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可便利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针对拟列入《公约》附件三的禁用化学品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2. 重点明确的摘要应该概述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同时确保提供适当的细节，以便明确地阐明管制行动的依据。这些摘要应该概述一些关键决定和关键结论并提到有关的文件，从而表明通知如何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3. 邀请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提供佐证资料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时，就用于支持管制行动的资料提交重点明确的摘要。委员会采用重点明确的摘要并非意在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新的义务，而是一种旨在推动委员会工作的自愿行动。重点明确的摘要还应该协助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编排针对禁用化学品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4. 重点明确的摘要的格式和内容是灵活的。这些摘要应该着眼于一国政府已经审议的支持其最后管制行动的资料。国家政府已经编制和公布的资料可以作为重点明确的摘要。重点明确的摘要应该尽可能资料丰富和简短；根据通知的性质，这些摘要的篇幅可以在 10 页左右。如果佐证资料没有英文本，重点明确的摘要可以是该文件中已经翻译成该语言的那部分。但应该指出，重点明确的摘要并非意在取代佐证资料，而佐证资料仍然应该提供。

B. 应列入重点明确的摘要的提纲或主要标题

1. 导言

5. 这一节应该简要地说明或概述最后管制行动和已采取行动的理由（例如职业卫生问题、环境问题）。这一节可以包括：
 - (a)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事件；
 - (b) 管制行动的意义、例如一次使用或多次使用，接触的范围或程度；
 - (c) 酌情概述通知国的管制制度；
 - (d) 管制行动的范围：确切地说明适用管制行动的化学品。

2. 风险评估

6. 这一节应该载列现有证据，表明在通知国的当前情况下已经展开了风险评估。这一节应该证实附件二(b)分段中的标准已经达到。这一节可以包括：

- (a) 国家风险评估的关键结论；
- (b) 已查阅过的关键数据审查以及简要说明；
- (c) 国家研究介绍，例如毒素和生态毒素研究；
- (d) 实际或潜在的人类接触和(或)环境灾害的概要。

C. 风险评估及其与其他国家的关联性

7. 这一节应该载列证据表明，管制行动是与其他国家有关的。这一节可以载有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采取管制行动时已使用的或进出口的化工品的数量估计，如有可能则提供关于当前贸易的资料；
- (b) 管制行动与其他国家的关联性，即那些使用条件类似的国家；
- (c) 关于通知国中化学品典型使用法的评论，并酌情就可能的误用情况提出评论。

D. 重点明确的摘要的现成事例：久效磷

1. 导言

1. 这一节应该简要地说明或概述最后管制行动和已采取行动的理由（例如职业卫生问题、环境问题）。这一节可以包括：

- (a)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事件：

在澳大利亚农用和兽用化学品国家登记局及其咨询机构对久效磷进行审查以后，撤销了久效磷和所有产品的登记。

- (b) 接触：

从1999年12月9日起，澳大利亚农用和兽用化学品国家登记局取消了澳大利亚对久效磷的登记。澳大利亚农用和兽用化学品国家登记局的决定取消了这种登记和所有有关批准，并停止进一步进口。久效磷的使用将在一

年里逐步结束，以使用完现有的久效磷的储存。考虑到产品召回、储存和处置方面的风险，这种办法被视为处置现有久效磷储存的一种风险最低的办法。这种办法还允许用户有时间转用其他农药。产品批发供应将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停止；零售将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停止；从 2002 年 6 月 30 日起将撤销所有最低建议水平。

(c) 酌情概述通知国的管制制度

澳大利亚农用和兽用化学品国家登记局是一个负责管制农用和兽用化学品的独立的法定机构。澳大利亚农用和兽用化学品国家登记局的现有化学品审查方案系统地审查以往登记的农用和兽用化学品，以便确定这些化学品是否仍然符合现行的登记标准。供审查的化学品是按照预先确定的公开的遴选标准挑选出来的。审查是根据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资料得出结论的，这种资料包括登记人提供的配套数据和资料、公众提供的资料、发给主要用户/工业团体和政府组织的调查问卷以及文献搜索。

(d) 管制行动的范围：确切地说明适用管制行动的化学品：

澳大利亚已经撤销了久效磷和所有产品的登记，并实行为期一年的逐步淘汰期，现有储存的截止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澳大利亚对久效磷的最高残留限度将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撤销。

2. 风险评估

2. 这一节应该载列现有证据表明，在通知国的当前情况下已经展开了风险评估。这一节应该证实附件二 (b) 分段中的标准已经达到。这一节可以包括：

(a) 国家风险评估的主要结论

澳大利亚的风险评估考虑到毒素和公共卫生、职业卫生和安全、环境影响、贸易影响以及低危险替代品的存在情况。这次审查得出结论，继续使用久效磷将对工人、野生动植物、特别是鸟类和水上物种并给贸易构成极大的危险。使用久效磷主要是通过非目标物种的接触产生环境风险的。久效磷对于急性口头接触和亚急性饮食接触的鸟类来说毒性极大。久效磷被确定为涉及范围广泛的鸟类物种的大量杀鸟事件的死亡根源，或者与这种事件有密切的联系。即使在按照标签指示加以应用的情况下，久效磷也对鸟类构成了严重的危险。久效磷对于淡水无脊椎动物的毒性也很大。有可能对人类健康产生危险，因为久效磷是一种强烈的胆碱酯酶抑制剂，因此使用者和工人有可能严重中毒。在对老鼠和兔子进行实验室研究时发现，久效磷引起母体毒性和发育中毒影响(矮小症)，但在低剂量时，不会产生任何严重的畸形。

(b) 已查阅过的关键数据审查以及简要说明：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1995年。食品中的农药残余—1995年评估。第二部分—毒理学和环境评估。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卫生组织，日内瓦 WHO/PCS/96.48。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1993年。食品中的农药残余—1993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报告；粮农组织植物种植和保护文件，第122号。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1995年。食品中的农药残余—1995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报告；粮农组织植物种植和保护文件，第133号。

WHO/PCS/96.3。世界卫生组织，化学品安全方案，日内瓦。

环保局，1985年。关于含有久效磷的制造用途和某些最终用途农药产品再登记的指导。环保局，华盛顿市，(1985年9月)。

环保局，1985年。第72号农药概况介绍：久效磷。环保局，华盛顿市。

(c) 国家研究介绍，例如毒理学和生态毒理研究：

澳大利亚农用和兽用化学品国家登记局对久效磷的审查，2000年1月。澳大利亚农用和兽用化学品国家登记局审查系列00.1。农用和兽用化学品国家登记局 (<http://www.nra.gov.au/chemrev/chemrev.shtml>)。

农用和兽用化学品国家登记局理事会决议793,措施99-77a,1999年12月9日。

(d) 实际或潜在人类接触和(或)环境灾害的摘要：

人类接触评估

公众：据认为，公众的唯一接触途径是食品。澳大利亚菜篮子调查对久效磷摄入作出了估计。这一程序是根据食品调查中测定的久效磷残留提出的，而不是假定农药含有量为最高残留限度。1994年，久效磷残留消耗量最高的群体(两岁的孩子)的估计摄入最为7.2 ng/kg 体重/天，这低于每天可接收摄入量的3%。

工人：按照国际认可的惯例，职业风险评估是在危险定性和工人接触的基础上进行的。后者考虑到涉及使用农药的混合、装填和应用活动。然而对于久效磷的混合、装填或应用没有进行任何测定的工人接触研究，因此利用联合王国预测操作员接触模式来估计接触情况，并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根据这一模式决定澳大利亚使用模式的接触极限。

职业卫生和安全评估的结论是：

- 即使消除了混合器/装填机接触的可能性，对水果和蔬菜的高容量气流式喷洒对运用久效磷的工人也是一种不可接受的高风险。
- 对花卉、西红柿、菜豆和玉米的高容量和低容量宽幅喷洒是不可容忍的，因为这种风险是不可接受的。
- 为广亩作物的地面喷洒是不可容忍的，因为这种风险是不可接受的。
- 空中喷洒由于使用者接触程度可能最小而成为唯一得到支持的应用方法。

环境接触评估

澳大利亚利用标准方法进行的环境评估计算表明，在对鸟类食品进行喷洒时，使用久效磷会对鸟类产生高风险。所有应用率下的喷雾漂移也会对敏感的无脊椎动物产生很高的水上风险，但 140 克有效成份/公倾的宽幅喷雾法除外，因为只要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少喷雾漂移，这种方法的危险就较小。对蜜蜂和其他非目标昆虫的风险很高。如果在喷药后的几天内下雨，降雨对水中微生物的潜在风险也很高。

3. 风险减少及其与其他国家的关联性

3. 这一节应该载列证据表明，管制行动是与其他国家有关联的。这一节可以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

(a) 采取管制行动时所使用的或进出口的化学品数量的估计，如有可能则提供关于当前贸易的资料。

没有资料。

(b) 管制行动与其他国家，即使用条件类似的国家的关联性

所有国家都应该考虑限制使用久效磷，因为即使采用了严格的职业卫生和安全做法，久效磷的所有用途，但特别是地面喷洒也会引起很高的风险。澳大利亚审查确定了对用户、贸易和环境，特别是对鸟类和水上物种的风险。

替代办法：以下替代办法被认为对工人和环境构成的危险较小。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了危害分类，以便协助考虑相对风险。这些分类是针对有效成份的。实际危害取决于各种制剂。

中等危害：毒死蜱、地亚农、乐果、杀螟松。

轻微危害：甲基吡啶磷、马拉硫磷。

(c) 关于通知国里化学品典型使用法的评论，并酌情提供关于可能的滥用情况的评论典型的得到支持的久效磷的用途：对香蕉、土豆、以及包括烟草、谷类、小麦、含油种子和棉花在内的广亩作物进行空中喷洒；对水果和蔬菜进行大容量气流式喷洒；对花卉、西红柿、菜豆和玉米进行大容量和低容量宽幅喷洒；对广亩作物进行地面喷洒。在澳大利亚农用和兽用化学品国家登记局审查以后，空中喷洒由于使用者可能接触的可能性最小而成了唯一得到支持的应用法。

附件五

委员会关于所涉通知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所列相关标准的结论的理由**A. 荷兰关于甲基溴(文摘社编号: 74-83-9)的通知**

1. 在审查荷兰提交的关于严格限制甲基溴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及有该缔约方提供的佐证资料时, 委员会得以证实已采取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主要的健康问题因剧烈暴露而致。症兆出现可能较晚。与浓度较高的甲基溴蒸气的接触(每立方米 33,000 毫克或 8,600 百万分之一以上)将导致致命性中毒。每立方米 390 - 1,950 毫克的低浓度接触可能造成非致命性中毒。受此种接触影响的器官包括神经系统、肺、鼻腔粘膜、肾脏、眼睛和皮肤。甲基溴是一种臭氧消耗物质并还对水生有机体有较高的毒性。此外, 甲基溴还表明它可能有作为土壤消毒剂的用途, 污染表层水和渗透到地下水。

2. 委员会确认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在风险评估采取的, 而评估是根据一次科学数据审查作出的。现有的文件表明这些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 而这些数据的审查是根据一般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记载的。此外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在参照荷兰境内接触化学品的状况进行具体化学品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

3. 荷兰的风险评估着重于空气、地下水和表层水内的甲基溴的表现和影响。评估考虑了有关臭氧消耗潜能的数据、渗透潜能数据和甲基溴生态毒性影响的数据, 例如对鱼的毒性的数据。甲基溴的臭氧消耗因素大约为 0.6, 近缘于 CFC13 物质。根据大约 15 天的半衰期的土壤恶化和大约 2.5 公升/公斤的吸附恒常作用, 估计地下水内的浓度大约达 100 微克/公升。已测定的表层水的浓度大约为 9 毫克/公升, 预期对鱼类产生非常高的风险。委员会一致认为, 对水生有机体的风险评估符合与荷兰国内普遍使用条件相关的标准要求。然而, 鉴于臭氧消耗影响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 委员会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与普遍的风险评估条件有关的问题, 并且需得到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4. 委员会的结论是最后管制行动将甲基溴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农业化学品类别内提供了充分广泛的基础。委员会指出, 最后管制行动将促使通知缔约方内所使用的化学品的数量大大减少。自 1992 年以来已经禁止了以往作为土壤消毒剂的各种用途, 仍注册登记的仅仅是密封室内作为空间薰蒸的用途。由于荷兰决定禁止甲基溴作为土壤薰蒸的用途, 因而大大地减少了甲基溴在芬兰农业方面的用途。结果, 向空气、土壤和表层水的排放降低到了最小的程度。因此在该通知缔约方国内人类保健和环境的风险已经大大地降低。

5. 委员会还考虑到由于甲基溴对人类保健的风险、对环境的风险和对全球的影响(甲基溴包括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内), 因而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基本

考虑的适用性是没有限制的。根据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各位成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可获得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事实证明目前存在甲基溴的国际贸易。

6. 委员会注意到最后管制行动并非根据甲基溴的有意滥用而采取的。

7. 在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得出结论荷兰提出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并符合《公约》附件二内所规定的各项标准。

B. 欧洲共同体关于甲基对硫磷(文摘社编号：298-00-0)的通知

8. 委员会在审查由欧洲共同体提交的禁止甲基对硫磷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由该缔约方提供的佐证文件资料时，得以确认已经采取了保护人类健康，特别是保护工人和环境和非目标有机物的行动。

9. 在两种情况下，主要的问题涉及因碱胆酯酶抑制引起的该物质的有毒影响。

10. 委员会确认最后管制行动是在进行风险评估之后采取，而评估是根据一次科学数据审查作出的。现有文件表明，各种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而数据审查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记载的。事实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在考虑到欧洲共同体内暴露状况之下进行的具体化学品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甲基对硫磷农药用途的风险评估的结论是，根据若干暴露模式的结果，由于甲基对硫磷严重和长期有毒作用，因而其对工人和非目标有机体(昆虫、鸟类、水生有机体和哺乳动物)有着不能接受的风险。

11. 委员会认定最后管制行动为将甲基溴对硫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农业类别之内提供了充分广泛的基础。委员会指出由于禁止所有作为植物保护产品的用途，最后管制行动将减少通知缔约方国内使用的化学品的数量。因而，通知缔约方国内的人类健康与环境的风险预期将会大大减少。

12. 没有任何事实表明甲基对硫磷有任何工业用途。委员会还考虑到由于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会有类似的问题，因而认为最后管制行动的有关问题的适用性没有任何限制，而具有更广泛的关联。根据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成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可获得的资料，委员会的结论是目前还存在着甲基对硫磷的国际贸易。

13. 委员会注意到最后管制行动并非根据对有意滥用甲基对硫磷的问题而采取的。

14.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认为欧洲共同体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并符合《公约》附件二所规定的各项标准。

C. 加拿大的联苯胺(文摘社编号：92-87-5)和双氢氯化联苯胺(文摘社编号：531 85-1)通知

15. 委员会审查了由加拿大提交的严格限制联苯胺和双氢氯化联苯胺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及由该缔约方提供佐证文件资料，委员会得以证实已采取了保护人类健康的行动。加拿大认为联苯胺在人体内是一种非临界致癌物。双氢氯化联苯胺由于其在水中与联苯胺有关，因此也应予处理。

16. 一般而言，联苯胺用于染料和颜料混合物制造的半成品，用于非常有限的特种实验室，并用于研究和研制目的。由于联苯胺是非临界有毒物品，因而可以理解在发生一定程度的接触之下亦可能会有有害影响。

17. 加拿大风险评估中使用的数据是通过评估现有的审查文件(美国毒品物质与疾病注册机构、美国环境保护机构和国际癌研究机构)，以及通过业已出版的参考案文和通过各种数据库联接网搜索确认的文献提供的资料(危险物体数据库、化学物质有毒影响注册、综合风险信息制度，等等)予以确认。风险评估中所采用的所有原始研究报告都由加拿大严格予以评估。尽管各种程度在采取管制行动时并没构成对人类健康的威胁，但仍实施了管制行动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保护加拿大人民的健康。这一做法符合尽可能减少对非临界致癌物暴露的目的，并避免了确定最低程度风险仲裁的必要性。

18. 鉴于此点，委员会确定已经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之上采取最后管制行动，而评估是在审查科学数据的基础之上进行的。现有的文件表明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且数据审查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记载的。并且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参照加拿大境内接触情况进行的具体化学品风险评估的基础之上采取的。

19. 委员会的结论是，最后管制行动为将联苯胺和双氢氯化联苯胺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工业类别之内提供了足够广泛的基础。鉴于以前的行动排除了今后的接触问题，委员会指出，该项行动将减少通知缔约方内可能使用的化学品的数量。因此，通知缔约方国内的潜在用途和人类保健风险将会锐减。

20. 加拿大严格限制联苯胺和双氢氯化联苯胺的使用，仅仅在非常有限的特种实验室的用途方面和为研究和研制之目的才允许使用。没有任何事实表明联苯胺农药用途。委员会还考虑到由于联苯胺是非临界致癌物，而且有关发生接触的条件可适于大多数国家，因而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基本考虑应该是无限适用性的。鉴于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成员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可获得的资料，委员会还认为有事实证明目前还存在联苯胺的国际贸易。

21. 委员会指出最后管制行动并不是基于有意滥用联苯胺的考虑采取的。

22.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认为加拿大提出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材料要求、而且符合《公约》附件二内规定的各项标准。

D. 由加拿大提交的关于二(氯甲基)乙醚(文摘社编号：542-88-1)的通知

23. 在审查由加拿大提交的禁止二(氯甲基)乙醚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由有关缔约方提供的佐证资料时, 委员会得以证实已采取行动保护人类健康。加拿大认为二(氯甲基)乙醚对人体是无临界致癌物。

24. 一般而言, 二(氯甲基)乙醚主要用于塑料合成和离子交换树脂。由于二(氯甲基)乙醚是非临界毒物, 因而可以理解任何程度的暴露可能会产生有不利影响。

25. 加拿大风险评估内使用的数据是通过评估现有的审查文件(美国有毒物质和疾病注册机构和美国环境保护机构), 以及从已出版的参考案文和通过各种数据库联网搜索(危险物质数据库、化学品物质有毒影响注册、综合风险信息系统等)确认的文献中获得的资料而确定的。在风险评估内所采用的所有原始研究报告都由加拿大严格予以评估。尽管在采取控制行动时的各种程度并不对人类保健造成任何威胁, 但仍然采取了控制行动作为一种预防措施保护加拿大人民的健康。这一做法符合尽可能减少与非临界致癌物质发生接触的目标, 并避免了确定最低风险程度仲裁的必要性。

26. 鉴于此点, 委员会确认已根据风险评估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而评估是根据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之后进行的。现有的文件表明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 并且数据审查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与记载的。并且还表明, 最后管制行动是在考虑到加拿大国内发生接触情况进行的具体化学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

27. 委员会认为最后管制行动为将二(氯甲基)乙醚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工业类别内提供了一个足以广泛的基础。鉴于以往的行动排除了今后的暴露问题, 委员会指出这一行动将会减少通知缔约方内将来使用化学品的数量。因此, 通知缔约方内的潜在用途和对人类健康的风险可能会锐减。

28. 在加拿大除了用于科学研究目的的实验室和作为实验室分析标准的用途之外, 禁止二(氯甲基)乙醚的用途。没有任何事实表明二(氯甲基)乙醚用于任何农药用途。委员会还考虑到由于二(氯甲基)乙醚是非临界致癌物, 而且与之发生接触的情况可能适用于大多数国家, 因而有关最后控制行动的各种考虑并非限制适用性的。鉴于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成员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可获得的资料。委员会并不认为有证据表明目前正在进行二(氯甲基)乙醚的国际贸易, 尽管这一标准并非是附件二内的一项强制性要求。

29. 委员会指出最后管制行动并非基于对有意滥用二(氯甲基)乙醚的种种考虑采取的。

30. 在第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断定加拿大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并符合《公约》附件二内所列各项标准。

E. 加拿大关于四氯化碳(文摘社编号: 56-23-5)的通知

31. 在审查加拿大严格限制四氯化碳最后行动通知及其由该缔约方提供的佐证文件资料时，委员会得以证实已经采取了保护环境的行动。采取管制行动的关键是加拿大认为四氯化碳具有消耗臭氧的潜在性并通过环境制造了非直接危害。平流层臭氧消耗导致达到地球表层的 UV-B 光束的强度增加，在那且它们能扰乱重要的生态进程并影响空气的质量。对人类最为基本的影响是皮肤癌的增加，且也能够造成眼睛的损害，并能够削弱免疫系统。在加拿大北极，由诸如四氯化碳此类臭氧消耗物质引起的臭氧层空洞使得紫外线照射程度随季度的变更而大大增加。

32. 鉴于此点，委员会认为，所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系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采取。此外，评估是根据在加拿大普遍存在的情况审查各项科学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的。佐证性文件(环境署评估报告)指出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式获得的，且数据审查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记载的。其他佐证性文件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虑及加拿大国内发生接触情况进行具体化学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

33. 作为一种工业化学品，它主要用于氟氯甲烷(化学原料)的合成，并以较小的数量作为干洁剂用于灭火器、用于药物、油漆和溶剂。作为杀虫剂，它用作烟熏剂来控制储藏的粮食与衣物之内的虫害。

34. 加拿大采取的管制行动，除了某些有限的用途之外，禁止生产、使用、销售、进出口四氯化碳。因而人们认为严格限用的办法将大大地减少加拿大境内该化学品使用的数量。因此，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内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风险将锐减。

35. 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四氯化碳引起全球环境问题，因而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种种考虑并不属于有限适用性。基于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各成员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可获得的资料，委员会认为仍有事实证明目前仍存在着四氯化碳的国际贸易。

36. 委员会指出，相关的最后管制行动并非基于对有意滥用四氯化碳的各种考虑采取。

37.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认定，加拿大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并符合《公约》附件二内所规定的各项标准。

附件六

委员会认为所涉通知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的结论的理由模板

ZZZ 缔约方的 XXX 项(文摘社编号: YYY)通知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的结论的理由

1. 在审查 ZZZ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其由该缔约方提供的佐证文件资料时, 委员会得以证实已采取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环境。插入 *健康/环境、影响、用途、接触的情况*。
2. 委员会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估采用了最后管制行动, 而该评估是根据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的。现有的文件表明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式产生的, 并数据审查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与程序进行和记载的。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在虑及 ZZZ 国内接触情况进行具体化学品分析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风险评估概要*。
3. 委员会的结论是最后管制行动为将化学品 XXX 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农药/工业类别之内提供了一个广泛的基础。指出该项行动将使通知缔约方内减少所使用的化学品数量。*(简要介绍禁用或严格限用的用途和那些仍然允许的用途), 数量减少引起的影响或预防性行动产生的预期影响*。因此, 在该通知缔约方内的人类健康或环境风险将会锐减。
4.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没有任何事实表明 XXX 化学品的农药/工业用途。委员会还考虑由于插入理由, 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基本考虑不属于限制适用性。根据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成员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可获得的资料, 委员会还认为有事实表明还在进行 XXX 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5. 委员会指出, 最后管制行动并非基于故意滥用 XXX 化学品的各种考虑之上采取的。
6.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 委员会认为 ZZZ 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内的资料要求并符合《公约》附件二所阐明的各项标准。当委员会发现从 XXX 之外的一个区域的一个缔约方对同一个化学品提交的第二份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标准时, 委员会便将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把化学品 XXX 应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